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C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50 号建议的答复

崔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春节期间规范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，省政府发布了《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《通告》明确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，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（除省外途径合法车辆外）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”。

截至目前，《通告》仍在行有效，我市关于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等有关规定仍按照《通告》要求执行。同时自 2020 年以来，根据省安委办安排部署，我局每年在春节、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前夕，组织开展全市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按照职责分工对原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了全面检查，未发现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现象。

因此，我局经综合考量，在省政府对《通告》进行修订或废止

前，目前在我市推行烟花爆竹改“禁”为“限”时机不成熟。

同时，《通告》明确“因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活动等原因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公安机关办理道路运输和燃放许可证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，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，公安机关进行监督”。因此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举办焰火晚会等活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密切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对于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新政策、新动向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。

感谢您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李信强

承办人：张山阳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2071

